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5〕6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年4月10日

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和学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开展教学、科研、分析测试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事故处理、专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准入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化学品类和管制药品、

仪器设备、特种设备、放射源、实验废弃物品、生物实验室、实验室环境和实验人员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学校、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工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根据分管工作对实验室安全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制度，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和建设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

好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担负相应工作职责（见附件）。

第八条 学院和教学、科研、教辅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全面担负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实验室相关人员要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每个实验室均须明确具体安全责任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学校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相关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

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对应的安全级别和危险源类别实行差异化管理。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管理

(一) 实验室人员是指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外人员。

(二) 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活动；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人员须实行上岗证制度，对所在岗位、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负有直接责任。

(三) 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有毒有害化学反应、微生物污染及放射性物质等的操作和实验时，须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

(四) 实验室人员变动或调离实验室时，须做好交接工作，做好交接记录，避免遗留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安全审核管理

(一)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和教学实验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就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等级、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论证申报，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必要时，实验室管理处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

(二) 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新建、改扩建、装饰装修实验室，承办单位事前须经过安全风险评估，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安全评估

验收，重大或特殊项目论证、验收环节应邀请有关专家参与；项目交接后须明确管理使用维护的单位、人员、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实验室关停或并转时，须首先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涉及生物、化学、辐射的须首先清除残存的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

具有潜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监控系统、危险气体报警系统、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管理和定期更新、维护保养、检测检修等工作，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性。

消防器材须置于易取之处，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如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并采取得力措施解决。

第十六条 水电气暖安全管理

（一）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须了解电源、气源、水源总开关位置，了解台式洗眼器、紧急喷淋水龙头、急救箱的位置，如出现异常情况，须做好应急处置和相应救护。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设置。

（三）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

插接多个用电负载，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多用插排之间严禁串联使用；实验室实验桌（台）上应设置固定电源插座，电源应直接配送至实验桌（台）；对电线老化以及出现的线路安全问题要及时报修，消除安全隐患。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热器具，严禁私自改造水电气暖等设施。

（五）实验室内的空调、计算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实验室要安全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七）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有故障的要及时检修并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要重点加强管理；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和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做好科学严密的安全防范；不得私自对外借用、租赁或承担额外工作等；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设备和具有潜在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设备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高压气瓶，不得私自对瓶体进行焊接或者更改钢印颜色标记等；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不得使用；气瓶须靠墙直立放置，并设置防倾倒设施；气瓶须避免暴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等，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等公共场所。

(四)加强自研自制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设计制造，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管理。

(五)涉及核磁共振波谱仪等有特殊管理要求仪器设备的实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遵从相关主管部门的培训、监督、管理等规则。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二)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实行对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废物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须重点加强气体钢瓶及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

(三)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

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存放时间等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实验室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二）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建设，实行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涉辐废弃物处置、备案等全过程管理；涉辐人员须实行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相关材料须有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特殊细胞、临床样品、实验动物、转基因、基因敲除动物等。

（二）进行生物实验和研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取得相应资质；严格规范相关试剂、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和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实验室安全建设、使用管理和工作备案等。

（三）动物实验和研究须严把“三关”，即购买和使用时要

严格把握检验检疫合格和合格证关，实验时要严格把握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关，实验结束时要严格把握动物尸体处置关；实验动物尸体须由具备资质专业机构集中处理，各单位、实验室不得自行处置。

（四）教学、科研用人体标本、组织器官、残肢等，由最终接受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必须建立安全完善的接受、使用、保存、处置等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单位须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制度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二）对涉密的实验项目须定期进行有针对性地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对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须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生泄密事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对泄密人员进行处理。

（四）对精密仪器、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须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五）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严禁对外开放；外宾参观实验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六) 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实验，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管理体制，建立以二级单位为检查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督导和实验室管理处协调、监督、指导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由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主要采取学校全面检查（抽查）和二级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抽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一) 定期全面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实行“三级三查”，即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

(二) 专业性检查：重点实行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等专业性检查。

(三) 专项抽查：组织安全管理专家对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场所、重点实验等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四)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实验室安全检查抽查结

果、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建立健全安全检查记录和整改台账，相关材料均须归档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排除；发现重大或无法自行解决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提交整改建议，有效控制隐患；实验室管理处协助和督促各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单位和实验室，实验室管理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则暂停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第一时间向公安、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报警，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管理处和校领导；实验单位须主动承担和配合事故处置工作，事故处置后须据实撰写事故报告，提交实验室管理处和校领导研究处理，有关材料须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等提出问责追责建议并报学校研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际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附件：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附件

鲁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实验室管理处

- (一) 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部门政策法规；
- (二) 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 (三) 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四) 监管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讲座、准入考试、应急演练等工作；
-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 (六)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
- (七)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 (八) 负责实验室管控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管理等工作；
- (九) 负责落实上级及学校部署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学校办公室

- (一) 及时流转实验室相关文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 (二)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党委宣传部

(一)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二)负责协同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涉及实验室安全的舆情处置工作。

四、人事处

(一)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配足配好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会同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五、教务处

(一)协同实验室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协助做好本科生进实验室安全教育;

(三)建立教学实验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四)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五)协助进行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六、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 (二) 协同实验室管理处监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 (三)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研究生院

- (一) 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 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 (二) 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 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 (三) 协助实验室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 (四)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财经处

- (一)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 (二) 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的核算与监督工作。

九、后勤处

- (一) 协调校医院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 (二) 负责保障实验室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安全运行。

十、资产处

- (一) 协助实验室管理处和二级单位保证实验室布局符合安全规范;
- (二) 负责保证实验室安全物资及时采购到位;

(三) 监督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十一、基建处

(一) 根据新建、改造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

(二) 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造、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十二、保卫处

(一)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二) 会同实验室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管控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他检查；

(四) 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五) 协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十三、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教学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实验室与安全工作秘书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实验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组织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

各二级单位下属教学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是本科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应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 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人员准入管理;

(三) 做好本实验室科研实验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 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五) 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 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 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六)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埋, 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十四、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随学术机构及职能调整相应作出变更。